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6 日（星期二）13:3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史广建先生召集并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 275 名，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79,800,000 份，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10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同意设立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与执行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同时根据相关适用法律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执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事宜，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员工持

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79,800,000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康提、夏洁、赵金丽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79,800,000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同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康提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 2024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提请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进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执行标的股票买卖、领取股票分红等事项)；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权利，但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权除外；

（4）负责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满后择机出售标的股票或者采用将股票权益非交易过户至持有人个人证券账户等方式进行权益分配，

处理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分配和清算等；

(5) 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员工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负责与专业咨询机构的对接工作；

(6) 管理持有人名册，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登记、变更手续；

(7) 代表全体持有人暨本员工持股计划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8)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事宜；

(9) 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在出现持有人份额被强制收回时，可以决定将强制收回的份额授予给其他适格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代持等；

(10) 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 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决定是否参与及资金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12) 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13) 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14)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15)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79,800,000 份同意，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0 份反对，0 份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8 日